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扇平林道4.8K、往鳳崗林道上下邊坡排水及扇平二號橋上下游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預算書基本設計聯審會議紀錄

壹、工程名稱：扇平林道4.8K、往鳳崗林道上下邊坡排水及扇平二號橋上下游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貳、會議時間：111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參、會議地點：高雄市茂林區(預定工程現場)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黃組長振全(王志雄副組長代理) 紀錄：張舒婷

陸、決議：

本工程經現地勘查，所編製基本設計書圖請臺南分局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依本局工務處理要點第3點將工程預算書送局審查。

柒、散會：下午4時0分

「扇平林道4.8K、往鳳崗林道上下邊坡排水及扇平二號橋上下游野溪災害復建工程」
預算書審查意見表

1. 工區一圖號02/03，帽梁建議註明部分不需組模，否則需繪製開挖線。
2. 工區一圖號03/03，防落石網設置於既有擋土牆頂部，請評估既有結構是否安全，若否，建議於牆背設置基礎台再組立型鋼，應更容易施工。
3. 工區二圖號12/12，懸臂板形式建議略作修正較合理。另建議橫向配置主鋼筋較合理(懸臂板)，而非縱向配置主鋼筋。
4. 工區三圖號03/31，A0K+000—A0K+152.62右側鋼管護欄與水泥路面接合方式屬正確，惟A0K+157.60起至A0K+225.37則似有誤，請確認(圖號17/31標準圖則為正確)。
5. 工區三圖號19/31，護欄基礎台仍應設計混凝土鋪底再組立鋼筋，另外側頂部請標註隅角；本標準圖與鋼管護欄及基座工程標準圖圖號08/16不同，請確認。
6. 工區三圖號25/31，基座頂部請標註隅角。
7. R.C 路面工程圖號02/16，路面標準圖之2側頂部請標註隅角；另建議改採同間距、號數之熔接鋼筋網較容易施工。
8. L溝工程圖號03/16，請以虛線標註施工接縫位置。
9. 間接工程費項下請單獨列出「監造單位抽驗費」。
10. 本案已核列為不適用生態檢核工程，不宜編列生態檢核費用(一級)，另因現場有鑽探需求，請將此部分作業納入預算。
11. 請再評估圖號04/16、15/16堆疊式護坡(A、B式)設計使用木材之耐用性。
12. 本工程施工期間恐經歷汛期，其臨水作業、雨時臨時防災作業及注意事項應說明於施工圖說內。

13. 依據110年11月30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保治字第1101861742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生態檢核標準作業書」規定，請納入本件工程原始核定函及明細表供參。
14. 後續請併同設計階段風險評估報告報局簽核。